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上海實業城市開發集團有限公司

SHANGHAI INDUSTRIAL URBAN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63)

自願公告

控股股東 之 建議內部重組

董事會已獲本公司控股股東上實集團告知，於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三日，上海市政府建議將上實集團之登記持有人變更為金鐘。

上海上實、金鐘及上實集團各自現時及在所有關鍵時刻均一直由上海市政府實益全資擁有。因此，上海市政府仍將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本公司之最終控制權於完成後將維持不變。

於本公告日期，該建議變更尚未完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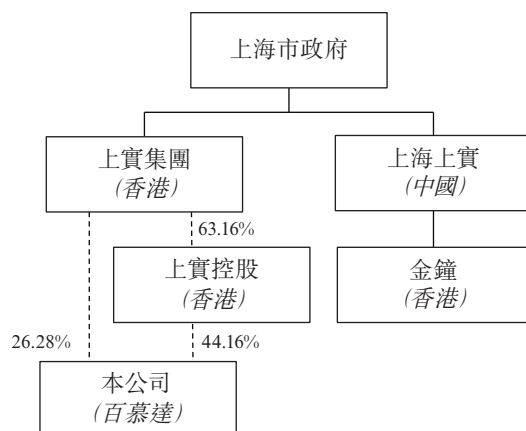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自願作出。

控股股東之建議內部重組

董事會已獲本公司控股股東上實集團告知，於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三日，上海市政府建議將上實集團之登記持有人變更為金鐘。

上海市政府實益擁有上實集團之全部已發行股份。上實集團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於本公告日期透過其附屬公司合共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約70.44%之權益。金鐘為由上海上實全資擁有之公司，上海上實則由上海市政府全資擁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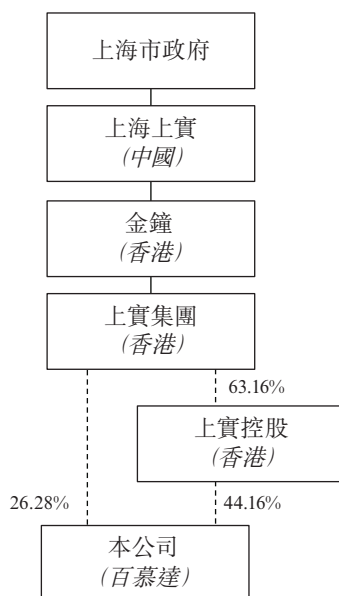
下圖顯示上海市政府於本公告日期對本公司持股之簡化架構(除另有列明外，附屬公司由其控股公司全資擁有)：



----- 代表間接持股

完成後，金鐘將成為上實集團全部已發行股份之登記持有人，並將因此間接持有本公司之控股權益。假設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於本公告日期至完成日期期間並無其他變動，金鐘將於完成後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約70.44%之權益。

下圖顯示上海市政府緊隨完成後對本公司持股之簡化架構(除另有列明外，附屬公司由其控股公司全資擁有)：



----- 代表間接持股

上海上實、金鐘及上實集團各自現時及在所有關鍵時刻均一直由上海市政府實益全資擁有。因此，上海市政府仍將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本公司之最終控制權於完成後將維持不變。

於本公告日期，該建議變更尚未完成。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另行發表公告。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在本公告中所用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上海實業城市開發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完成上實集團登記持有人之建議變更(如有實行)
「控股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金鐘」	指 金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內部重組」	指 建議將上實集團之登記持有人變更為金鐘
「上海市政府」	指 中國上海市人民政府

「上實控股」	指 上海實業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63)，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上實集團」	指 上海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上海上實」	指 上海上實(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上海實業城市開發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黃海平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黃海平先生、李忠輝先生及周亞棟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杜惠愷先生，*B.B.S.*，太平紳士、范仁達博士、李家暉先生，*M.H.*及陳浩華博士。